

000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报〔2023〕13号

签发人：蓝天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鹿寨至钦州港 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 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国务院：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已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初步设计已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用地已通过自然资源部预审，涉及的林地已经国家林草局批准使用。根据设计，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项目需建设用地 830.3964 公顷（集体土地 726.5054 公顷、国有土地 103.891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70.1547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

为向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项目供应建设用地，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将 723.9690 公顷集体农用地（含耕地 162.9450 公顷、林地 455.6719 公顷）、0.020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 2.515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将 103.0798 公顷国有农用地、0.7642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 0.0470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上共计 830.3964 公顷土地，其中 19.2665 公顷经营性用地拟依法以出让方式供地，其余用地拟依法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

经审查，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人民政府已按管控规则对土地用途进行调整并开展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社会保障措施可行。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人民政府已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钦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依法批准该项目拟建设占用的 827.0488 公顷农用地、0.7850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对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因该项目需征收集体土地 726.505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关于征收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由国务院批准的规定，现请求国务院批准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有关材料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核）。

恳请批复。



2023 年 2 月 24 日

（联系人：杨小林 联系电话：0771—8805143）

抄送：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

